

黄石市 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 区补充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 调整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7 月 2 日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文件要求，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组成询价采购小组，对黄石市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补充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项目进行询价采购。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黄石市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补充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项目。

预算金额：18万元

最高限价：18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年度补充更新

1.对各县（市、区）拟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地块是否符合划定规则进行检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进行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检查，并及时指导未通过检查的地区进行修改完善；

2.汇总各县（市、区）数据，更新黄石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编制数据库说明，并按省级要求完成成果上报、系统备案，根据部、省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确保储备区面积达标、数据规范，通过省级核查。

（二）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

1.对各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成果是否符合划定规则进行检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成果数据进行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检查，并及时指导未通过检查的地区进行修改完善；

2.搜集和整理全市历年高标准农田立项、验收等矢量数据，建立统一融合的“永农高标一体化”数据库，为后续持续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同心圆”格局落地提供数据支撑。将永久基本农田图斑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进行交叉比对、空间叠加分析，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符合补划条件的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范围，统计其面积、分布、质量等别，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调入潜力；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地块，确定需调出的参考地块范围。计算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与高标准农田的“套合率”，分析两田空间分布差异及原因。

（三）耕地保护常态化技术服务工作

1.为耕地保护日常技术服务、统计分析、报表编制、图件制作、外业踏勘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2.提供 2026 年耕地保护考核数据测算服务，分析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占耕比、不稳定耕地及优质耕地数量、耕地布局变化情况及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方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方必须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承担过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调查、耕地考核等类似项目。

3.投标方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不得转包。投标方中标后与我局签订保密协议，对形成的成果及收集到的相关数据，要做好保密措施，严禁数据泄露、外传、挪作他用，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四、询价文件发放地点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耕地保护科（广州路22号610室）

五、询价文件发放时间

2026年7月7日 10:00至2026年7月10日 12:00。

六、询价文件接收

询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下午14:00。

询价文件接收地点：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610室

接收人：焦成广

七、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6年7月10日下午14:30。

八、本次询价采购联系事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焦成广 0714-6268884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22号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上级统一工作部署，今年首次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并将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正向优化全部纳入到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成果中，市本级需对县（市、区）永农年度评估调整成果与耕地保护与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按要求完成此项工作。

二、项目内容

（一）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年度补充更新

1.对各县（市、区）拟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地块是否符合划定规则进行检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进行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检查，并及时指导未通过检查的地区进行修改完善；

2.汇总各县（市、区）数据，更新黄石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编制数据库说明，并按省级要求完成成果上报、系统备案，根据部、省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确保储备区面积达标、数据规范，通过省级核查。

（二）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

1.对各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成果是否符合划定规则进行检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成果数据进行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检查，并及时指导未通过检查的地区进行修改完善；

2.搜集和整理全市历年高标准农田立项、验收等矢量数据，建立统一融合的“永农高标一体化”数据库，为后续持续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同心圆”格局落地提供数据支撑。将永久基本农田图斑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进行交叉比对、空间叠加分析，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符合补划条件的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范围，统计其面积、分布、质量等，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调入潜力；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

的地块，确定需调出的参考地块范围。计算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与高标准农田的“套合率”，分析两田空间分布差异及原因。

（三）耕地保护常态化技术服务工作

1.为耕地保护日常技术服务、统计分析、报表编制、图件制作、外业踏勘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2.提供 2026 年耕地保护考核数据测算服务，分析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占耕比、不稳定耕地及优质耕地数量、耕地布局变化情况及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三、成果编制要求

（一）成果类型

数据成果：市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数据库、永农高标正向优化汇总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更新数据库、耕地保护考核数据库、各类矢量图层（SHP/GDB 格式）。

文字成果：永农储备区更新报告、质量检查报告、永农优化调整审查报告、耕地保护考核自评报告、县级考核汇总意见、常态化技术服务台账、工作总结报告。

图件成果：永农储备区分布图、永农高标优化调入/调出图、等（JPG， ≥ 300 DPI）。

（二）编制要求

1.所有空间数据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格式规范、命名统一、拓扑正确、图数一致。

2.数据库按省级要求建设，完成拼接、检查、入库、说明编制，可直接导入省级监管系统。

3.报告、方案、表格严格遵循省、市规定模板，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签章齐全。

4.所有成果满足市级汇总、县级督导、省级上报、核查验收全流程使用要求。

（三）成果汇交

1.提交市级汇总成果光盘/U 盘不少于 4 套，含全部数据库、文字、图件、表格、上报材料。

2.按要求完成省级系统上报、数据汇交、备案入库，并通过核查验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方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投标方必须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承担过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调查、耕地考核等类似项目。

3.投标方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不得转包。投标方中标后与我局签订保密协议，对形成的成果及收集到的相关数据，要做好保密措施，严禁数据泄露、外传、挪作他用，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五、采购方式

使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第三章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投标人声明函(附件一)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

3.投标报价总表(附表一)。由于报价单位的原因导致费用增加，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报价单位负责。

4.报价明细表(附表二)。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签订合同前原件备查)。

6.报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报价文件应于规定的时间之前递交至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指定的地点。

(2) 报价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文件的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报价文件必须打印，各项目填写完整、准确，如实填报。

(4) 报价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密封。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时间：2026年7月10日 下午14:30

2. 询价小组将对有效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填写询价采购结论。

3. 定标原则：最低价评标法，即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询价小组选择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本次询价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对不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说明。

4. 报价人有如下情况之一者，该报价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

(2) 未加盖报价人法人章；

(3) 授权委托书无报价人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

(4)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5) 报价人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

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

(6) 报价人资格不满足要求，或报价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7) 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

5. 在项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报价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成交及合同签订、结算

1. 开标后，我局将以电话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并签订采购合同，然后到我局审核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 付款：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质量标准：项目实施完成后，市级成果通过部、省两级质检软件检查和核查。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第一期是合同签订后，支付60%合同款；第二期是项目成果通过上级核查后，支付全部合同款。

3.合同签订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一经发现将终止合同，并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和损失。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函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愿意完全接受编制说明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我单位认为招标单位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3、我单位在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及报价修改经单位代表签名认可后作为投标有效材料。

4、我单位如果未按标书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
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
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
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法人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

地 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项目建设的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共
_____ 日历天。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职务：

日期：

附表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别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1、以上分项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 2、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